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科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广东省经信委:160106629010006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广东省经信委:16010662901000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3,400.59	2,110.84	广东省经信委:16010662901000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发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5、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授权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作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5、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授权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1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8.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762,514.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联方湾区金农无息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的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湾区金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湾区金农提供给公司的无息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预计不超过12个月。本次的3亿元无息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装	52.82	23.85	352.31
住宅	48.52	19.41	187.20
设计	6.02	0.01	32.53
合计	107.36	43.27	572.04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0%至140%,变动区间为3,026.59万元至3,823.0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215%	盈利:1,592.94万元
	盈利:4,539.88万元-5,017.7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出口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2018年四季度完成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提升优于预期,使得公司2018年度业绩高于前次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1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业务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18年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18年四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15个,金额约30,975.52万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38个,金额约360,180.98万元。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2个,中标金额为9,563.01万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	72,600(暂定)	施工总承包	2017.12.7	预计720天	地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2,039.71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6,757.68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6,937.86万元	尚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收款时点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86.8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	预计240天	勘察完成,设计基本完成,施工土石方开挖回填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6,295.46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6,353.4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6,353.44万元	已收到1,925.3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9,870.6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5.10	预计360天	勘察完成,完成,设计基本完成,道路基与综合管廊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661.61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4,932.7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4,932.70万元	已收到1,927.6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倍特香槟华府一期施工	22,773.40	施工总承包	2018.6.6	预计540天	地下室施工阶段、地面主体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5,933.86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7,230.18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7,230.18万元	已收到206.80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58.6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预计550天	基础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773.19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973.4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973.44万元	已收到287.50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8,799.8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预计550天	基础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3,348.74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3,809.76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3,809.76万元	已收到839.95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披露索引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8,764.90	施工总承包	2018.1	预计720天	土方开挖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8,034.75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8,034.75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8,034.75万元	已收款2,949.66万元	否	否	否		

上述有关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3,208.00万元竞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2018-9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宗地面积60,726.73平方米。

一、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及前期交易概述

(一)审议程序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人”)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储备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6亿元购买石家庄市寺家庄村北、红旗大街西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土地储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号)。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前期交易概述

2018年4月8日,公司以总价12,090.19万元竞得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2018-06号、2018-07号和2018-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宗地面积共202,192.94平方米。据此,公司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号)。

2018年6月6日,公司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上述3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登记编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438号/第0006439号/第000644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了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公司最终以人民币3,208.00万元竞得编号为2018-9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近日,公司与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185201800092号),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2018-92号地块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面积为60,726.73平方米,出让价款人民币3,208.00万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交易对方情况

出让方: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北斗路路北。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石家庄市鹿泉区2018-92号地块;

2、宗地面积:60,726.73平方米;

3、宗地位置:上述地块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6、交易价格:地块成交单价均为528.26元/平方米。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人同意在2019年8月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22,772.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750元/平方米。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3、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厂房及构筑物;

附属建筑物性质:配套设施;

建筑容积率:>1.0 ,≤3.0;

建筑限高:≤60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60%;

绿地率:不高于15% 。

4、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4,250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5、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8月1日之前开工,在 2022年7月31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到期之前 30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地产服务中心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六、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土地之需,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将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根据自身能力和实际情况开发上述地块。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目前,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工建设